**暫停經營（展延暫停經營、復業申報）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 | 內 容（僅須填寫申請項目相關欄位資料） |
| □暫停經營 | 本民宿因 事由，自 年 月 日起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。（註一） |
| □展延暫停經營 | 本民宿前申請自 年 月 日起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。因 事由，申請展延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。 （註二） |
| □復業申報 | 本民宿前申請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，爰申報自 年 月 日起復業。 （註三） |

此致

政府

民宿名稱：

地址：

申請人： 簽章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申請書填寫說明**

註一：

（一）暫停經營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15日內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
（二）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1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15日內提出（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38條）

註二：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1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15日內提出（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38條）

註三：暫停經營期限屆滿後，應於15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。（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38條）。